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82,955,427.1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289,459.65 元，每股收益 0.3804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176,965,383.8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748,679,982.19 元。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82,955,427.13	3,912,049,996.56	-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289,459.65	151,561,403.54	10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7,799,050.27	130,033,952.00	12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6,537,274.70	943,581,205.86	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04	0.1889	10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04	0.1889	10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3.43%	3.36%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76,965,383.81	7,656,281,227.82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48,679,982.19	4,397,415,142.54	7.99%

二、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回顾

1、资产负债结构情况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81.7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49 亿元，资产负债重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21,623,576.58	12.49%	826,611,196.06	10.80%	1.70%	
应收账款	859,972,651.72	10.52%	858,219,453.02	11.21%	-0.69%	
合同资产	0.00	0.00%	1,024,857.34	0.01%	-0.01%	
存货	1,078,053,484.87	13.18%	952,527,907.65	12.44%	0.74%	
投资性房地产	96,119.13	0.00%	96,119.13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6,616,680.24	1.06%	130,475,459.66	1.70%	-0.64%	投资 APRINOIA Therapeutics Inc.投资损失所致。
固定资产	1,315,605,809.00	16.09%	1,048,187,899.37	13.69%	2.40%	
在建工程	641,374,740.53	7.84%	561,049,293.60	7.33%	0.52%	
使用权资产	6,822,583.36	0.08%	6,835,538.65	0.09%	-0.01%	
短期借款	343,819,307.20	4.20%	306,399,779.79	4.00%	0.20%	
合同负债	108,792,234.72	1.33%	68,431,771.05	0.89%	0.44%	预收货款增加。
长期借款	232,602,294.38	2.84%	520,364,277.76	6.80%	-3.95%	归还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7,530,915.46	0.09%	2,889,575.66	0.04%	0.05%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8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药行业	3,582,955,427.13	2,044,375,219.68	42.94%	-8.41%	-11.49%	1.99%
分产品						
原料药相关产品	2,061,031,832.95	1,564,775,848.00	24.08%	-9.04%	-16.97%	7.25%
制剂产品	483,260,734.01	138,538,819.40	71.33%	4.37%	26.05%	-4.93%
核素药物	914,896,052.50	259,019,444.31	71.69%	-15.58%	2.58%	-5.01%
其他	123,766,807.67	82,041,107.97	33.71%	24.49%	30.27%	-2.95%
分地区						
境内	1,533,188,039.23	481,024,236.07	68.63%	-12.53%	-4.03%	-2.77%
境外	2,049,767,387.90	1,563,350,983.61	23.73%	-5.07%	-13.56%	7.49%

3、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566,119,925.35	592,283,725.40	-4.42%
管理费用	225,289,332.56	218,475,317.86	3.12%
财务费用	6,151,464.13	57,990,343.61	-89.39%
研发费用	163,520,492.52	137,557,617.87	18.87%

4、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6,825,392.95	4,258,909,202.49	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0,288,118.25	3,315,327,996.63	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537,274.70	943,581,205.86	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536,291.08	1,187,245,278.02	-5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284,605.59	1,926,491,535.93	-5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748,314.51	-739,246,257.91	-3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916,212.28	653,828,019.95	2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042,499.01	842,510,030.22	3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26,286.73	-188,682,010.27	9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926,383.97	22,402,076.51	752.27%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下降 58.09%，主要是本期到期收回理财产品发生额同比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下降 50.67%，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额同比减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 39.11%，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90.33%，主要是本期定向增发吸收投资增加所致。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1、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2、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3、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4、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5、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6、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陆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7、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8、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9、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10、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拾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四年；

11、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12、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13、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14、公司向恒丰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15、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16、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17、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18、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肆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19、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20、公司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21、公司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

22、公司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23、公司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24、公司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25、公司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

26、公司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27、公司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

28、公司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十年。

29、公司子公司向长沙银行梅溪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30、公司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31、公司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陆拾玖亿玖仟柒佰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合同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5:00—17:00 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罗志刚先生、财务负责人朱春萍女士、独立董事赵大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晓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17: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守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8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244 万元。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15,68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999,989.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1,658,771.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341,217.8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6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9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918,700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381,37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3.43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236,208.8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763,794.58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2] 验字第 90050 号”《增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净额	账户管理费	合计
中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528772512418	14,090,496.37	3,064,797.18	-	17,155,293.55
合计：	-	14,090,496.37	3,064,797.18	-	17,155,293.55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净额	账户管理费	合计
招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012510866	271,698.12	416,826.40	-	688,524.52
合计：	-	271,698.12	416,826.40	-	688,524.5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999,989.60
减：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204,084,609.43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6,577.0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净额	3,566,490.3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155,293.55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3.43
减：发行费用	7,964,510.73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241,763,794.5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净额	416,826.4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8,524.52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三)投资额度

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超过额度需要及时提交公司权利决策机构审批。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设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七)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21 年 3 月 4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到期。

(二)2021 年 4 月 6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到期。

(三)2021 年 4 月 6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到期。

(四)2021 年 4 月 12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到期。

(五)2021 年 5 月 19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到期。

(六)2021 年 6 月 12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到期。

(七)2021 年 6 月 24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中国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到期。

(八)2021 年 7 月 9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到期。

(九)2021 年 8 月 16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到期。

(十)2021 年 8 月 2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到期。

(十一)2021 年 9 月 17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到期。

(十二)2021 年 9 月 20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3,113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到期。

(十三)2021 年 9 月 29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中国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到期。

(十四)2021 年 10 月 14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到期。

(十五)2021 年 11 月 3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十六)2021 年 11 月 5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4,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十七)2021 年 11 月 22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到期。

(十八)2021 年 11 月 30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到期。

(十九)2021 年 12 月 0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到期。

(二十)2022 年 1 月 7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到期。

(二十一)2022 年 1 月 28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2,500 万元在中国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到期。

(二十二)2022 年 2 月 1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到期。

(二十三)2022 年 3 月 5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到期。

(二十四)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4,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到期。？　(二十五)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1,999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到期。

(二十六)2022 年 5 月 26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2,800 万元在中国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到期。

(二十七)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到期。？　(二十八)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到期。？　(二十九)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到期。？　(三十)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2,019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到期。？

五、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对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2、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实施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抵触情形，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程序完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行为。

综上，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购买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拟与 Aprinoia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新旭生技”)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含税)。

(一)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志刚先生为新旭生技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旭生技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志刚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三)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初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委托技术服务费用	Aprinoia Therapeutics Inc.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	8,000	142.95	543.56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APRINOIA Therapeutics Inc.

公司编号：312841

注册时间：2012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美元

注册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目标公司针对神经退行性疾病，建立药物研发平台，进行对不同变异蛋白质有选择性的小分子化合物的药品开发。目前已有多项诊断与治疗性的放射性核素标记的化合物正在研发中。

(二)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旭生技总资产 3,006.44 万元，总负债 9,230.05 万元，2022 年实现净利润 -19,568.93 万元。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志刚先生为新旭生技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旭生技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新旭生技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均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研发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是依据公司正常的技术研发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 1、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的原